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翔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銀樹
抗　告　人　黃金綉
　　黃宗葆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8年度司票字第17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係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時，尚餘票款新臺幣(下同)1,266,000元未獲清償。爰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雖為渠等所簽發，但相對人實際交付予渠等之金額與該本票票面金額不符，且利息計算不當，況渠等尚有提供抗告人黃金綉之土地以為擔保，又相對人違反銀行法規定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後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符

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所辯上情，揆諸首開判例意旨，應循實體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僅行形式審查之非訟程序即原審法院與抗告法院有權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確為抗告人簽發之有效票據，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人以前開實體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杰瑞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1732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
001	107年1月25日	3,394,000元	1,266,000元	108年4月29日